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2-015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22, 350, 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其中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于洪波先生、董事王东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彭新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孙康宁先生、监事韩冬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8,113,401	95.5629	54,236,623	4.437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68, 145, 401	95. 5655	54, 204, 623	4. 4345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68, 113, 401	95. 5629	54, 236, 623	4. 4371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95, 070, 802	97. 7683	27, 279, 222	2. 2317	0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897,606	97.6723	27,550,118	2.2539	902,300	0.07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8,893,184	25.8351	54,236,623	74.1649	0	0.0000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18,925,184	25.8789	54,204,623	74.1211	0	0.0000
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8,893,184	25.8351	54,236,623	74.1649	0	0.0000
4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45,850,585	62.6975	27,279,222	37.3025	0	0.0000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677,389	61.0933	27,550,118	37.6729	902,300	1.23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储晨韵、王柏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